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
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云森和邵金宝（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存在与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投资人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签订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宁波君润恒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润恒昇”）、宁波君润恒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润恒众”）等 21 名投资人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2021 年 11 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君润恒昇、君润恒众等 9 名本次定向发行投资人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君润恒昇、君润恒众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附属协议》（以下简称“《附属协议》”），约定了包括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条款、共同出售权、附带上市承诺的回购权、里程碑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如下：

5. 优先认购权

5.1 在不影响投资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交割日后，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发生新融资且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批准，投资方享有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优先权。投资方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方、认购方的认购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若任一投资方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则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在接下来的五日内继续按各自的持股比例认购剩余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最多可至所有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被投资方全部认购。

为避免疑义，上述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1)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2) 在公司公开上市的注册承销中；3) 与股票分割、股息和类似交易相关。

6. 反摊薄条款

6.1.1 未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未来公司股权融资，自交割日起：1) 6个月内融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投后估值的110%，2) 12个月内融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投后估值的120%，3) 12个月以后融资投前估值应不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投后估值的150%。

6.1.2 当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股票或股份类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本轮投资的每股价格时，必须事先征得本轮投资方同意，否则创始股东或公司应向本轮投资方（i）无偿（或以象征性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ii）以法律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方式提高其股份比例，使得本轮投资方的综合持股价格不高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

6.1.3 如触发上述约定的反稀释调整情形的，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在收到任一投资方上述通知后5日内，按照投资方要求的形式与投资方签订相关文件，并在该等相关文件签署后10日内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产生的任何税费均由公司承担。如受偿投资方因

上述补偿安排承担了额外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则公司或创始股东应当予以相应的补偿。

6.1.4 如公司在不引入新投资方的情况下，发生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份拆分、股息分配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形，每股原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

7. 股权转让

7.1 转让限制

在未经全体投资方同意并遵守本协议第 7.2 条、第 7.3 条的规定，任何创始股东、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及通过员工期权或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权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其他方）（合称为“售股创始股东”）不得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创始股东可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转让给公司员工，该等转让不受本条的限制。

7.2 优先购买权

7.2.1 受限于本协议第 7.1 条关于股权转让的限制，若公司任何售股股东拟向第三方（包括向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该等拟转让公司股权的股东或其后续受让方统称为“售股股东”），其应在完成该等股权转让前给予公司其他股东事先书面通知（“售股通知”），列明该售股股东拟转让的股权（“待售股权”）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名称等情况。

7.2.2 售股股东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公司股东基于本条的规定，按照售股通知所列明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按除售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全部（或任何部分）待售股权的权利。为行使其优先购买权，除售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应在收到售股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售股股东及公司发出书面行权通知，该通知应列明其拟购买的待售股权的数量，如其拟优先购买的待售股权数量超过全部待售股权数量，则该等股东

有权优先购买的待售股权数量应当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如其他股东在前述 10 个工作日内未向售股股东发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的，视为其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该等优先购买权。

7.2.3 虽有前述规定，各方均确认并同意任何投资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前提下，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所有其所享有的法定及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并应予配合。且前述转让股份对应的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权益和义务亦同时转让给受让股份的关联方。

7.3 共同出售权

7.3.1 如果在履行完上述第 7.2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程序后，仍有售股创始股东拟出售的待售股权未被认购，并在此后拟出售予拟受让人（“附共同出售权的待售股权”），则未根据第 7.2 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共同出售权比例，并以售股通知中规定的 price 与条件与售股创始股东一起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但选择行使上述权利的投资方（“出售投资方”）参与共同出售的股权不应超过附共同出售权的待售股权总数与其共同出售权比例之乘积。前述“共同出售权比例”系指某一出售投资方所持全部的公司股权占所有出售投资方与售股创始股东所持全部的公司股权之和（应减去售股创始股东已因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减少的股权）的比例。在出售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售股创始股东可向拟受让方出售的待售股权的数量应相应减少。

7.3.2 为行使上述共同出售权，出售投资方应在收到确认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出售期限”）向售股创始股东发出共同出售的书面通知，列明其在共同出售权比例范围内拟参与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额。

7.3.3 售股创始股东向拟受让人进行的剩余待售股权出售及各出售投资方根据上述规定参与的共同出售，应在共同出售期限届满后 5 日内完成。

7.3.4 待售股权的拟受让人应直接向出售投资方支付投资方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应取得的转让价款。如拟受让人拒绝从出售投资方购买其共同出售的股权，则售股创始股东不得向该拟受让人出售任何待售股权，除非在出售待售股权的同时，该售股创始股东依据售股通知列明的价格与条件自该出售投资方购买共同出售权下的全部股权。

7.4 例外情况

本第 7 条的例外情况为：根据本协议因相关投资方行使反摊薄权进行的股权转让及创始股东向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9. 回购权

9.1 回购权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任一投资方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向公司或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公司和创始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按照约定价格（见下文定义）回购该等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

9.1.1 公司创始股东及核心员工（详见附件一名单）违反本协议及相关附件，以及与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约定的竞业禁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者违反劳动合同关于服务期限约定、知识产权归属约定、保密约定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

9.1.2 创始股东或者公司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虚假销售等，或创始股东违反竞业禁止、避免同业竞争的约定，或向创始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等）；

- 9.1.3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核心业务发生变化；
- 9.1.4 公司或创始股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致使公司无法合格上市；
- 9.1.5 公司或创始股东被刑事立案侦查；
- 9.1.6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李云森本人持股比例低于 10%；
- 9.1.7 李云森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管/首席科学家，即担任前述任一职务即不触发回购权；
- 9.1.8 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9.2 回购价格

- 9.2.1 出现上述 9.1.2 以及 9.1.7 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况时，本轮投资方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公司或创始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按照以下任一回购价格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 (1) 回购价格=本轮投资方投资款总额 $\times[1+30\%\times(N/12)]$ ，N 为自本轮投资方完成支付投资款之日起到其收到股份回购价款的时间长度，以月为单位，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
 - (2) 回购时按照要求回购的本轮投资方持有的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 9.2.2 出现上述 9.1 条中除 9.1.2 及 9.1.7 外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况时，本轮投资方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公司或创始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按照以下任一回购价格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 (1) 回购价格=本轮投资方投资款总额 $\times[1+10\%\times(N/12)]$ ，N 为自本轮投资方完成支付投资款之日起到其收到股份回购价款的时间长度，以月为单位，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
 - (2) 回购时按照要求回购的本轮投资方持有的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9.3 回购安排

- 9.3.1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应在收到任一投资方发出的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以约定的回购价格向要求回购的投资方（“要求回购投资方”）购买回购股权并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创始股东、公司就本条项下回购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 9.3.2 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的一方或多方在收到要求回购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后的 120 日内未能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至要求回购投资方，则每迟延一日需要向要求回购投资方支付应付未支付回购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9.3.3 只有在公司或创始股东已向要求回购投资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及迟延罚金（如涉及）后，要求回购投资方才需要转让其所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直至该等要求回购投资方的回购价款全额支付日之前，该等要求回购投资方继续享有未被回购的股权的所有权和作为公司股东和投资方的一切权利。

9.4 配合义务

投资方向公司或创始股东发出回购通知后，创始股东与公司应全力并及时地采取下列行动，以确保投资方在本第 9 条项下的权利得以实现。为免歧义，该等协议及文件的签署不作为回购价款支付的前提：

- 9.4.1 与投资方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 9.4.2 积极筹集资金，以便创始股东或公司支付约定价格；
- 9.4.3 采取所有必要与投资方合理要求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同意、通过决议、签署或修订其他有关文件和/或促使公司及其委派的董事采取同样的行动）；以及
- 9.4.4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协助公司完成在有关政府部门的注册和备案（如需），并且签署在实施前述各项的过程中必须向工商局提交的所有文件或申请。
- 9.5 除创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认可投资方的上述回购权，且届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行为配合投资方实现其回购权。

11. 里程碑条款

11.1 里程碑条款。创始股东同意以下里程碑目标：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HT17 “治疗银屑病” 项目的 Ia 和 Ib 期临床试验的受试者入组；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HT07 “剂型、缺血性脑卒中” 项目的 III 期临床试验，并提交 NDA 申请，完成 HT07 项目适应症、靶点、剂量等专利布局；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HT13、HT18、HT19、HT20 中任意一款新药项目的 II 期临床实验。

11.1.1 基于上述里程碑目标，创始股东向本轮投资方作出以下承诺：前述里程碑每个里程碑目标未按时完成且超过里程碑设定目标日期 90 日，创始股东人向本轮投资方无偿转让其持有公司 0.3% 的股权，前述里程碑合计触发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0.9%。由本轮投资方各方按照各自在本轮投资中所出资金额占本轮投资出资总金额 **【8,060 万元】** 对应的比例分配。

11.1.2 如公司发展过程中因战略调整而涉及前述里程碑中的部分产品变动，则该变动须经本轮投资方和董事会认可；如公司发展过程中成功研发并获得了除前述里程碑目标中所列的产品外的产品注册证且该产品获得了较好的市场认可，如经本轮投资方认可，本轮投资方保留豁免实际控制人因触发前述里程碑未完成而须向本轮投资方转让一定股份的权利。

11.1.3 如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完成新一轮融资且新一轮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投前估值不低于本次投资投后估值的 2.5 倍，则创始股东有权要求豁免 11.1 项下因里程碑条款未达到而产生的股权转让义务。新一轮融资的完成时间，以公司与新一轮投资方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且融资资金全部到达公司账户之时。

如公司未按时完成 HT07 项目里程碑条款且超过设定目标日期 90 日，则君润恒昇、君润恒众有权选择行使回购权或要求创始股东给予股份补偿。

3、2022年1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君润恒昇、君润恒众等9名投资人签署《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

《补充协议》《附属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不再因任何情形恢复效力，各方不得基于《补充协议》《附属协议》项下任何条款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任何相关义务。同时，各方进一步确认，《补充协议》《附属协议》项下条款自始无效。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之间不存在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基本权利以外的其他特别权利或类似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与补偿、上市承诺、市值对赌、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承诺与保证等其他权利），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恢复性条款。

4、2022年4月、5月，李云森、邵金宝分别向君润恒昇、君润恒众出具《承诺函》，承诺继续根据《补充协议》《附属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目前，李云森、邵金宝存在向君润恒昇、君润恒众按照《补充协议》《附属协议》履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

二、后续进展

君润恒昇、君润恒众按照《补充协议》《附属协议》相关条款，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李云森所持4,148,650股、邵金宝所持1,039,190股公司股份于2025年10月9日被司法冻结。

2026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一审判决结果，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君润资本全部股份并支付相应利息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义务未将公司作为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和义务主体，亦不涉及公司其他股东。君润恒昇、君润恒众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不利情形。

四、改进措施

公司就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及时。

五、备查文件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附属协议》

《终止协议》

《承诺函》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